

#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 关于同意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函

内蒙古天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内蒙古益民政务数据服务中心提交的《放弃中标声明函》，该中心为（项目名称：2025 年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包 2)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呼伦贝尔市社会组织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能力建设服务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单位，因该中心机构住址在呼和浩特市，且多数业务已分布在呼和浩特市周边，中心通过项目预算合计认为如果由派遣工作人员至呼伦贝尔当地开展项目，成本过高，项目经费不足满足中心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为了不影响项目结果，故决定放弃（项目名称：2025 年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包 2)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呼伦贝尔市社会组织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能力建设服务项目）的中标资格。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目前，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尚未签订服务合同，未造成损失。同意该中心放弃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专致此函。

